**北京电影学院综合物业三年管理服务（非办公区域）采购项目**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综合物业三年管理服务（非办公区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412-HXTC-BY1856/01

采 购 人：北京电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3](#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_Toc993014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412-HXTC-BY1856

2.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综合物业三年管理服务（非办公区域）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496.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非办公区域） | 5496.69 | 1项 | 本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怀柔校区及配套教师公寓、海淀校区校园的综合及动力服务管理等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合同期三年，一年一签。年底采购方组织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签署第二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物业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四层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5496.69万元。

3.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考察时间：2025年01月15日14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及配套教师公寓、海淀校区。

注：

（1）集合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南大门。

（2）请于2025年01月14日12时00分前将参与考察人员信息（投标公司名称、来访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发送到hongxintiancheng@126.com，进行入校人员信息报备，超时报备导致未能成功入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校内不提供停车位，两校区之间自行考虑出行方式。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电影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3249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赵洁、王思晨、曹文君、闫文娟、吉国侠、修海龙、成歌、吴众为、赵峰、陈博维、姬小雪、孙银英、刘京、杨晓楠, 010-63989602、010-639699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洁、王思晨、曹文君

电 话：010-63989602 010-639699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01月15日14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及配套教师公寓、海淀校区。  注：  （1）集合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南大门。  （2）请于2025年01月14日12时00分前将参与考察人员信息（投标公司名称、来访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发送到hongxintiancheng@126.com，进行入校人员信息报备，超时报备导致未能成功入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校内不提供停车位，两校区之间自行考虑出行方式。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非办公区域） | 物业管理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电汇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600000元整（大写陆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5.2.2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容含投标文件WORD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74562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按照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帐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电子投标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本项目适用）**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容含投标文件WORD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适用）**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适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适用）**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适用）**
   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7.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9.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1-3、1-4、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  注：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保留2位小数。 | 20 |
| 商务部分 | 类似项目案例 | 自2022年1月1日（含）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物业项目管理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页、合同关键信息页、金额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 | 3 |
| 资质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计1.5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技术服务部分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特点提出合理分析：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服务定位和目标、物业管理重点、难点分析。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得10分；  内容略有不足，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7分；  内容不足，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  内容空洞，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0 |
| 项目经理配备方案 | 一、项目经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学历得1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2、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3、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得2分，不足五年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材料  1.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明的复印件；  2.五年及以上（相关经验总年限）项目经理管理经验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能证明工作经验年限的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 7 |
| 项目助理：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  3、具有三年及以上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主管管理经验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材料  1、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明的复印件；  2、三年及以上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主管管理经验证明材料，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能证明管理经验年限的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得0分。 | 3 |
| 管理服务团队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 **客服主管**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2、有三年及以上主管工作经历得1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办公室主管**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不满足条件0分。  2、具有三年及以上办公室工作经历得1分，不足三年得0分。  **保洁主管**  1、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0.5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2、均具有三年及以上保洁主管工作经历得0.5分；不足三年得0分。  **综合维修主管**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0.5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2、有三年及以上工程主管工作经历得0.5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强电运行主管**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高压电工作业证书得0.5分；  2、有三年及以上电气主管工作经历得0.5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楼宇及综合主管**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低压电工作业证得0.5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2、有三年及以上工程主管工作经历和三年及以上楼宇自控工作经验得0.5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空调给排水主管**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0.5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2、有三年及以上工程主管工作经历得0.5分，不满足条件得0分。  注：需提供材料  1、按照得分点逐一提供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无；  2、本项所述工作年限，均为累计工作年限。 | 9 |
| 服务团队运行方案 | 服务人员运行方案完整、具体，措施合理周密，完全保障项目需求，得10分；  服务人员运行方案完整，措施细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服务人员运行方案简单，内容略有不足，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服务人员运行方案粗略，内容缺失，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0 |
| 动力设备及维修保养方案 | 提出设备设施管理、运行、维护及节能管理等服务方案。  方案措施详细、全面，节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得10分；  方案措施较详细、较全面、节能安排较合理及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得7分；  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全面、节能安排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得4分；  方案措施简略、不够全面、节能安排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0 |
| 保洁服务方案 | 提出日常清洁、垃圾分类等保洁服务方案，要求服务措施具体。  方案措施详细、全面、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得3分；  方案措施详细、全面、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方案措施简略、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3 |
|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 针对学校重大活动（各类电影节展、大型演出活动、属地大型协同活动、两校区搬迁）等制定特色服务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具体，措施详细准确，针对性强，具有证明材料的2022年1月1日之后完整实例，实例丰富，完全符合本项目，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具体，措施较准确，针对性强，具有证明材料的2022年1月1日之后完整实例，较符合本项目，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具体，措施基本准确，针对性强略有不足，基本符合本项目，得4分；  内容措施简略，不够全面，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0 |
| 应急和突发事件预案 |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和突发事件预案.  方案措施详细、全面、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措施较详细、较全面、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得2分；  方案措施简略、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5 |
| 制度和档案管理 |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制度全面、完整、合理，内容具体，科学实用，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完全能够支持服务方案实现，得2分；  制度基本全面、合理，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措施细化不足，能够支持服务方案实现，得1分；  制度部分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低，能够基本支持服务方案实现，得0.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2 |
| 质量保证措施 | 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2分；  措施基本完善，设计合理，质量保障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措施存在欠缺，合理性差，得0.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2 |
| 考核及奖惩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考核及奖罚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合理，措施详细，完全符合项目管理需要，得3分；  人员考核及奖罚方案基本全面、内容较合理，措施细化不足，符合项目管理需要，得2分；  人员考核奖惩方案内容措施针对性不足，部分符合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3 |
| 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  |  |  |
| --- | --- | --- |
| **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预算**  **（万元）** |
| 北京电影学院综合物业三年管理服务（非办公区域）采购项目 | 本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怀柔校区及配套教师公寓、海淀校区的校园综合及动力服务管理等工作 | 5496.69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北京电影学院综合物业三年管理服务（非办公区域）采购项目。

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占地面积为73543㎡，建筑面积109185㎡。综合服务部分包括：室内公共区域（非办公区域）保洁面积约23625㎡，室外保洁面积约19349㎡，公共教室面积约3333㎡，室外绿化面积约为8866㎡，屋顶绿化面积约为580㎡。怀柔校区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柔新城08街区东南部，占地44万㎡，一期总建筑面积179480㎡。综合服务部分包括：绿化服务面积约80460㎡（含人工湖、人工水池、东侧绿地广场、一支渠等）；室内保洁面积（非办公区域）约69000㎡，室外保洁面积约18000㎡；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11栋660套配套教师公寓，总建筑面积约113486.02㎡，地上建筑面积67993.06㎡，地下建筑面积45492.96㎡。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设面积，以现场实际勘探为准。

动力部分主要包含高低压配电室、总配电室、所有分配电室、日常用电设施、中水系统、供暖及生活热水系统、供排水系统、太阳能系统、换热机房、地源热泵及中央空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设备日常维修、维护。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设备设施，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一）楼宇建筑面积**

**1.海淀校区楼宇保洁面积（非办公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公共面积（㎡）** | **教室面积（㎡）** | **备注** |
| 1 | 教学楼(A) | 3033 | 1263 |  |
| 2 | 表导楼(B) | 1080 | 402 |  |
| 3 | 动画楼(C) | 4660 | 1469 |  |
| 4 | 标 放(D1) | 2170 |  |  |
| 5 | 中放(D2) | 490 |  |  |
| 6 | 综合楼(F) | 243 |  |  |
| 7 | 摄影棚(J) | 1440 |  |  |
| 8 | 逸夫楼(G) | 101 |  |  |
| 9 | 研究生院(K) | 3230 | 199 |  |
| 10 | 数字媒体学院（K2） | 277 |  |  |
| 11 | 地下车库 | 3026 |  |  |
| 12 | 外围道路及操场 | 19349 |  |  |
| 13 | 图书馆阅览室 | 3875 |  |  |
| 14 | 室外绿化 | 8866 |  |  |
| 15 | 屋顶绿化 | 580 |  |  |
| 合计 |  | 52420 | 3333 |  |
| 总计 | 55753㎡ | | | |

**2.怀柔校区楼宇保洁面积（非办公区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面积（㎡）** | **备注** |
| 1 | A1教学楼 | 22241 |  |
| 2 | A2展厅 | 9460 |  |
| 3 | B1教学楼 | 23251 |  |
| 4 | B2摄影棚 | 8580 |  |
| 5 | B3公共教室 | 2750 |  |
| 6 | C2图书馆 | 3335 |  |
| 7 | C3公共教室 | 4790 |  |
| 8 | D楼学生活动中心 | 5322 |  |
| 9 | D楼师生服务大厅 | 570 |  |
| 10 | 楼宇间环廊 | 470 |  |
| 11 | E 区8间影厅/千人大剧场/黑匣子剧场及配套区域 | 13511 |  |
| 12 | F区校医院 | 1090 |  |
| 13 | G区配套房间 | 547 |  |
| 14 | G区大操场 | 11371 |  |
| 15 | G区篮球场 | 1180 |  |
| 16 | G区排球场 | 570 |  |
| 17 | G区网球场 | 570 |  |
| 18 | 校区绿化区 | 80460 |  |
| 19 | 地下车库 | 9602 |  |
| 20 | 地上停车位 | 1160 |  |
| 21 | 合计 | 200830 |  |

**3.怀柔配套公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面积（㎡）** | **备注** |
| 1 | 住宅面积 | 65790.88 |  |
| 2 | 商业面积 | 641.35 |  |
| 3 | 库房面积 | 13550.14 |  |
| 4 | 幼儿园面积 | 1825.97 |  |
| 5 | 地下车库面积 | 20447.98 |  |
| 6 | 人防面积 | 6216.85 |  |
| 7 | 地下自行车库房 | 2371.12 |  |
| 8 | 管理用房/公共设备间 | 2049.24 |  |
| 9 | 合计 | 112893.53 |  |

**（二）主要设备清单**

**1.海淀校区主要动力设备清单**

**供配电系统：**

供配电系统由C楼高压柜4面；低压柜20面；SCB10-1600型变压器2台，二号公寓高压柜6面；低压柜13面；SGB11-1000/10型变压器2台，总配电室高压开关柜16面；直流屏3面；低压配电柜3面，宿舍区配电室低压配电柜3面；高压环网柜2面；SCB10-500/10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1台，新图配电室低压配电柜27面；电容柜4面；高压环网柜8面；SCB10-1250/10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2台；SCB10-1000/10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2台，宿舍区箱变高压配电柜2面；低压配电柜4面；变压器1台，摄影棚配电室环网柜4面；SCB10-630/10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2台；低压开关柜15面，国培配电室低压柜12面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位置** | **编号** | **型号** | **出厂编号** | **生产厂家** | **出厂日期** | **数量** |
| 1 | C楼 | 401 | GCK | 06D192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2 | C楼 | AA1—2 | GCK | 06D193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3 | C楼 | AA1—3 | GCK | 06D194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4 | C楼 | AA1—4 | GCK | 06D195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5 | C楼 | AA1—5 | GCK | 06D196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6 | C楼 | AA1—6 | GCK | 06D197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7 | C楼 | 445 | GCK | 06D198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8 | C楼 | AA1—8 | GCK | 06D199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9 | C楼 | AA1—9 | GCK | 06D200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10 | C楼 | AA1—10 | GCK | 06D201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11 | C楼 | 402 | GCK | 06D202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12 | C楼 | AA2-2 | GCK | 06D203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13 | C楼 | AA2-3 | GCK | 06D204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14 | C楼 | AA2-4 | GCK | 06D205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15 | C楼 | AA2-5 | GCK | 06D206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16 | C楼 | AA2-6 | GCK | 06D207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17 | C楼 | AA2-7 | GCK | 06D208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18 | C楼 | AA2-8 | GCK | 06D209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19 | C楼 | AA2-9 | GCK | 06D210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20 | C楼 | AA2-10 | GCK | 06D211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21 | C楼 | 201-9 | KYN28A-12Z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2006G-732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22 | C楼 | 211 | KYN28A-12Z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2006G-733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23 | C楼 | 221 | KYN28A-12Z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2006G-734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24 | C楼 | 202-9 | KYN28A-12Z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2006G-735 |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面 |
| 25 | C楼 | 1#变压器 | SCB10-1600 | 200604154 | 中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台 |
| 26 | C楼 | 2#变压器 | SCB10-1600 | 200604165 |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06年4月 | 1台 |
| 27 | 二号公寓 | 401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1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28 | 二号公寓 | 2A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2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29 | 二号公寓 | 3A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3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30 | 二号公寓 | 电容柜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R1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31 | 二号公寓 | 4A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4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32 | 二号公寓 | 5A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5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33 | 二号公寓 | 6A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6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34 | 二号公寓 | 445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7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35 | 二号公寓 | 8A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8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36 | 二号公寓 | 9A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9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37 | 二号公寓 | 10A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10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38 | 二号公寓 | 电容柜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R2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39 | 二号公寓 | 402 | GCK-1交流低压配电柜 | 11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 2004年5月 | 1面 |
| 40 | 二号公寓 | 201 | HXGN(RGC)-12金属封闭式SF6环网开关柜 | 无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制造 | 2004年8月 | 1面 |
| 41 | 二号公寓 | 211 | HXGN(RGC)-12金属封闭式SF6环网开关柜 | 无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制造 | 2004年8月 | 1面 |
| 42 | 二号公寓 | 212 | HXGN(RGC)-12金属封闭式SF6环网开关柜 | 无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制造 | 2004年8月 | 1面 |
| 43 | 二号公寓 | 222 | HXGN(RGC)-12金属封闭式SF6环网开关柜 | 无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制造 | 2004年8月 | 1面 |
| 44 | 二号公寓 | 221 | HXGN(RGC)-12金属封闭式SF6环网开关柜 | 无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制造 | 2004年8月 | 1面 |
| 45 | 二号公寓 | 202 | HXGN(RGC)-12金属封闭式SF6环网开关柜 | 无 | 北京双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制造 | 2004年8月 | 1面 |
| 46 | 二号公寓 | 1#变压器 | SCB9-1000/10 | 2003224-52 | 中国佛山市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佛山市佛盛电机有限公司 | 2003年9月 | 1台 |
| 47 | 二号公寓 | 2#变压器 | SGB11-1000/10 | 31433265CB002 | 钱江电气集团杭州钱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 | 1台 |
| 48 | 总配电室 | 高压开关柜 | UR4 | Z6514-Z6529 | 镇江伊顿电器有限公司 | 2005·12 | 16面 |
| 49 | 总配电室 | 直流屏 | GZS10P | 2006009 | 北京合欣机电公司 | 2006.01 | 3面 |
| 50 | 宿舍区配电室 | 低压配电柜 | GCK | 1106125-1106126-1106127 | 广东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 2011.6 | 3面 |
| 51 | 宿舍区配电室 | 高压环网柜 | XGN15-12 | 1106031-1106032 | 广东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 2011.6 | 2面 |
| 52 | 宿舍区配电室 |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 SCB10-500/10 | 1190199 | 山东省临清益和变压器有限公司 | 2011.6 | 1台 |
| 53 | 新图配电室 | 低压配电柜 | GCK |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1 | 27面 |
| 54 | 新图配电室 | 电容柜 | BEC |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1 | 4面 |
| 55 | 新图配电室 | 高压环网柜 | KYN28A-12 | kk1412260104 | 广东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 2015.01 | 8面 |
| 56 | 新图配电室 |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 SCB10-1000/10 | 20150411229 | 鲁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4 | 1台 |
| 57 | 新图配电室 |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 SCB10-1000/10 | 22001755 | 明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1 | 1台 |
| 58 | 新图配电室 |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 SCB10-1250/10 | 22100004 | 明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1 | 2台 |
| 59 | 宿舍区箱变 | 高压配电柜 | HXGN19-10 | 200105004、200105005 | 北京北联开关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2001年5月 | 2面 |
| 60 | 宿舍区箱变 | 低压配电柜 | GGD | 200105001、200105004 | 北京北联开关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2001.5 | 4面 |
| 61 | 宿舍区箱变 | 变压器 | 无 | 无 | 无 | 2001.5 | 1台 |
| 62 | 摄影棚配电室 | 环网柜 | XGN15-12 | G20110004 | 广东南粤电气有限公司 | 2011.02 | 4面 |
| 63 | 摄影棚配电室 |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 SCB10-630/10 | 2010112294 | 山东金曼克变压器有限公司 | 2011.04 | 2台 |
| 64 | 摄影棚配电室 | 低压开关柜 | GCK | AA01-- | 江苏正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2011.04 | 15面 |
| 65 | 国培配电室 | 低压柜 | GCK |  | 天水长城开关厂 | 1999 | 11面 |
| 66 | 国培配电室 | 低压柜 | XL-21 | GD1812071 | 国电久胜（北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018.12 | 1面 |

**供暖系统：**

供暖系统由1.4MW承压热水锅炉1台；4.2MW承压热水锅炉1台；5.6MW承压热水锅炉2台；75KW循环泵3台；7.5KW循环泵2台；2.2KW补水泵2台；3KW循环泵1台；0.55KW循环泵1台；10立方热交换器2台；软水器2台；变频柜3面；西门子锅炉控制柜3面；真空脱气机3台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承压热水锅炉 | 1.4MW | 1 | 台 | 2002 |
| 2 | 承压热水锅炉 | 4.2MW | 1 | 台 | 2016 |
| 3 | 承压热水锅炉 | 5.6MW | 2 | 台 | 2016 |
| 4 | 循环泵 | 75KW | 3 | 台 |  |
| 5 | 循环泵 | 7.5KW | 2 | 台 |  |
| 6 | 补水泵 | 2.2KW | 2 | 台 |  |
| 7 | 循环泵 | 3KW | 1 | 台 |  |
| 8 | 循环泵 | 0.55KW | 1 | 台 |  |
| 9 | 热交换器 | 10立方 | 2 | 台 | 2001 |
| 10 | 软水器 |  | 2 | 台 |  |
| 11 | 变频柜 |  | 3 | 面 |  |
| 12 | 锅炉控制柜 | 西门子 | 3 | 面 |  |
| 13 | 真空脱气机 |  | 3 | 台 |  |

**空调系统：**

由3台麦克维尔风冷螺杆机组；2台美的模块机组；2台开利离心机组；21台水泵；20台新风机组；9台组合式空调机组；609台风机盘管；40组多联机机组；1097台空调分体机；2组软化水处理；4组换热器；2组冷却塔；4台天加空气处理机组；16台天加风冷冷凝机组；4台全热交换器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麦克维尔风冷螺杆机组 | 3 | 台 |  |
| 2 | 美的模块机组 | 2 | 台 |  |
| 3 | 开利离心机组 | 2 | 台 |  |
| 4 | 水泵 | 21 | 台 |  |
| 5 | 新风机组 | 20 | 台 |  |
| 6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9 | 台 |  |
| 7 | 风机盘管 | 609 | 台 |  |
| 8 | 多联机机组 | 40 | 组 |  |
| 9 | 空调分体机 | 1097 | 台 |  |
| 10 | 软化水处理 | 2 | 组 |  |
| 11 | 换热器 | 4 | 组 |  |
| 12 | 冷却塔 | 2 | 组 |  |
| 13 | 天加空气处理机组 | 4 | 台 |  |
| 14 | 天加风冷冷凝机组 | 16 | 台 |  |
| 15 | 全热交换器 | 4 | 台 |  |

**2.怀柔校区主要动力设施设备清单**

**供配电主要设施清单：**

高压总配电室1座：高压柜18面、直流屏1套。

1#号分配电室：2台变压器1600KVA台、高压柜4面、低压柜26面、直流屏2台。

2#号分配电室：4台变压器分别为1600KVA\*2台、800KVA\*2台，高压柜 6面、低压柜36面、直流屏2台。

3#号分配电室：4台变压器分别为1250KVA\*2台、2000KVA\*2台，高压柜6面、低压柜36面、直流屏2台。

4#号分配电室：2台变压器为1600KVA台，高压柜4面、低压柜29面、直流屏2台。

5#号分配电室：4台变压器分别为1000KVA\*2台、800KVA\*2台，高压柜 6面、低压柜27面、直流屏2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安装地点** | **设备编号** | **系统编号**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启用日期**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01 | AH1 201-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02 | AH2 20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03 | AH3 201-4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04 | AH4 21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05 | AH5 21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06 | AH6 21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07 | AH7 213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08 | AH8 214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09 | AH9 215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10 | AH10 22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11 | AH11 22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12 | AH12 22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13 | AH13 223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14 | AH14 224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15 | AH15 225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16 | AH16 202-5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17 | AH17 20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18 | AH18 202-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直流屏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19 | 无 | HLDY-10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池柜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20 | 无 | HLDY-10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中央信号屏 | F区总配电室 | TYHBY-PD-021 | 无 | HLDY-10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22 | AH1 201-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23 | AH2 21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24 | AH3 21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25 | AH4 22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26 | AH5 22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27 | AH6 202-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直流屏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28 | 无 | HLDY-4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中央信号屏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29 | 无 | HLDY-4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1#变压器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30 | 无 | SCB11-8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2#变压器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31 | 无 | SCB11-8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3#变压器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32 | 无 | SCB11-10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4#变压器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33 | 无 | SCB11-125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34 | 1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35 | 1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36 | 1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37 | 1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38 | 1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39 | 1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40 | 1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41 | 1AA08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42 | 1AA09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43 | 2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44 | 2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45 | 2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46 | 2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47 | 2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48 | 2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49 | 2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50 | 2AA08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51 | 2AA09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52 | 3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53 | 3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54 | 3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55 | 3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56 | 3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57 | 4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58 | 4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59 | 4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E区配电室 | TYHBY-PD-060 | 4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61 | AH1 201-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62 | AH2 21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63 | AH3 22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64 | AH4 202-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直流屏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65 | 无 | HLDY-4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中央信号屏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66 | 无 | HLDY-4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1#变压器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67 | 无 | SCB11-16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2#变压器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68 | 无 | SCB11-16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69 | 1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70 | 1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71 | 1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72 | 1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73 | 1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74 | 1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75 | 1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76 | 1AA08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77 | 1AA09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78 | 1AA10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79 | 1AA1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80 | 1AA1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81 | 1AA1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82 | 1AA1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83 | 1AA1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84 | 2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85 | 2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86 | 2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87 | 2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88 | 2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89 | 2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90 | 2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91 | 2AA08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92 | 2AA09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93 | 2AA10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94 | 2AA1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95 | 2AA1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96 | 2AA1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D区配电室 | TYHBY-PD-097 | 2AA1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098 | AH1 201-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099 | AH2 21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00 | AH3 21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01 | AH4 22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02 | AH5 22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03 | AH6 202-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直流屏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04 | 无 | HLDY-4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中央信号屏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05 | 无 | HLDY-4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1#变压器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06 | 无 | SCB11-125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2#变压器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07 | 无 | SCB11-125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3#变压器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08 | 无 | SCB11-20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4#变压器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09 | 无 | SCB11-20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10 | 1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11 | 1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12 | 1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13 | 1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14 | 1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15 | 1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16 | 1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17 | 1AA08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18 | 1AA09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19 | 1AA10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20 | 1AA1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21 | 2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22 | 2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23 | 2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24 | 2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25 | 2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26 | 2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27 | 2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28 | 2AA08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29 | 2AA09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30 | 2AA10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31 | 2AA1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32 | 2AA1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33 | 3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34 | 3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35 | 3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36 | 3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37 | 3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38 | 3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39 | 3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40 | 4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41 | 4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42 | 4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43 | 4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44 | 4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C区配电室 | TYHBY-PD-145 | 4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46 | AH1 201-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47 | AH2 21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48 | AH3 21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49 | AH4 22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50 | AH5 221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51 | AH6 202-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直流屏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52 | 无 | HLDY-4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中央信号屏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53 | 无 | HLDY-4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1#变压器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54 | 无 | SCB11-16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2#变压器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55 | 无 | SCB11-1600/11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3#变压器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56 | 无 | SCB11-8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4#变压器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57 | 无 | SCB11-800/11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58 | 1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59 | 1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60 | 1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61 | 1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62 | 1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63 | 1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64 | 1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65 | 1AA08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66 | 1AA09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67 | 1AA10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68 | 1AA1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69 | 1AA1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70 | 1AA1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71 | 1AA1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72 | 2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73 | 2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74 | 2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75 | 2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76 | 2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77 | 2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78 | 2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79 | 2AA08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80 | 2AA09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81 | 2AA10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82 | 2AA1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83 | 2AA1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84 | 2AA1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85 | 3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86 | 3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87 | 3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88 | 3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89 | 3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90 | 4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91 | 4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92 | 4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B区配电室 | TYHBY-PD-193 | 4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A区配电室 | TYHBY-PD-194 | AH1 201-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A区配电室 | TYHBY-PD-195 | AH2 21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A区配电室 | TYHBY-PD-196 | AH3 220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高压柜 | A区配电室 | TYHBY-PD-197 | AH4 202-2 | KYN28-12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直流屏 | A区配电室 | TYHBY-PD-198 | 无 | HLDY-4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中央信号屏 | A区配电室 | TYHBY-PD-199 | 无 | HLDY-40Ah/220V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1#变压器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00 | 无 | SCB11-16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2#变压器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01 | 无 | SCB11-1600/10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02 | 1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03 | 1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04 | 1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05 | 1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06 | 1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07 | 1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08 | 1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09 | 1AA08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10 | 1AA09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11 | 1AA10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12 | 1AA1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13 | 1AA1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14 | 1AA1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15 | 2AA0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16 | 2AA0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17 | 2AA0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18 | 2AA04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19 | 2AA05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20 | 2AA06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21 | 2AA07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22 | 2AA08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23 | 2AA09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24 | 2AA10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25 | 2AA11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电容柜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26 | 2AA12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A区配电室 | TYHBY-PD-227 | 2AA13 | MNS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6 |

**生活热水系统主要设施清单：**

生活热水系统由太阳能热水系统及燃气锅炉热水系统组成，提供淋浴用热水，太阳能热水系统由820组太阳能集热器、6台风冷散热器、15台换热罐、水泵、控制箱及管道组成，燃气锅炉热水系统由6台燃气锅炉、水泵及管道组成。

**供排水主要设施清单：**

生活给水系统由5台变频给水机组及给水管网组成，提供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由地下室内排水系统及地上排水系统组成，地下排水采用污水井集中，污水泵排出形式，地上污水采用自力排形式。

**中水主要设施清单：**

中水系统由中水机组、水箱及中水管网组成，提供中水用水。

**地源热泵及中央空调主要设施清单：**

怀柔校区一期供热及制冷主要采用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形式,设备主要有：

3套热泵机组、2套冷水机组、126台组合式空调机组、5套换热机组、2008台风机盘管、10台冷却塔、水泵及控制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类型** | **型号** | **生产厂家** | **生产日期** | **数量** |
| 1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地源热泵 | WPS430.2CFFST-B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9.4 | 1 |
| 2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地源热泵 | TSC113MAZNOF/E3612-QH-2/C3612-KK-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9.4 | 1 |
| 3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地源热泵 | TSC113MAZNOF/E3612-QH-2/C3612-KK-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9.4 | 1 |
| 4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冷水机组 | TSC113MAZNOF/E3612-QH-2/C3612-KK-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9.4 | 1 |
| 5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冷水机组 | WSC126MBHNOF/E3612-PH-2/C3612-GK-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9.4 | 1 |
| 6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补水泵 | IPL32/160-1.1/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7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补水泵 | IPL32/160-1.1/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8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补水泵 | W100140-2-V18HL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9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补水泵 | W100140-2-V18HL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10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循环泵 | W225S-4-CL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11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循环泵 | W280M-4-CL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12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循环泵 | W225M-4-CL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13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循环泵 | W280S-4-CL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14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循环泵 | W315S-4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15 | 地下一层地源热泵机房 | 循环泵 | W280M-4-CL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16 | C楼屋顶 | 冷却塔 | HKD-721-C5 FLL | 金日牌 | 2018 | 10 |
| 17 | 锅炉房 |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 TFZLN60-I-Q |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 2018.8 | 1 |
| 18 | 锅炉房 |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 TFZLN60-I-Q |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 2018.8 | 1 |
| 19 | 锅炉房 |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 TFZLN60-I-Q |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 2018.8 | 1 |
| 20 | 锅炉房 |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 TFZLN60-I-Q |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 2018.8 | 1 |
| 21 | 锅炉房 |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 TFZLN60-I-Q |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 2018.8 | 1 |
| 22 | 锅炉房 | 低氮预混冷凝真空热水锅炉 | TFZLN60-I-Q |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 2018.8 | 1 |
| 23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24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25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26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27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28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29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30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31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32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33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34 | 锅炉房 | 循环泵 | IPL50/140-3/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35 | 锅炉房 | 管道离心泵 | YML32-125 |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 2018.11 | 1 |
| 36 | 锅炉房 | 管道离心泵 | YML32-125 | 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 | 2018.11 | 1 |
| 37 | 主板换间 | 板式换热器 | AT20x69 \*2 | 山东水龙王科技有限公司 | 2019.8 | 1 |
| 38 | 主板换间 | 板式换热器 | AT20x69 \*2 | 山东水龙王科技有限公司 | 2019.8 | 1 |
| 39 | 主板换间 | 板式换热器 | AT45x93 \*2 | 山东水龙王科技有限公司 | 2019.8 | 1 |
| 40 | 次板换间 | 板式换热器 | AT20x83 \*2 | 山东水龙王科技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41 | 次板换间 | 板式换热器 | AT60x215 \*2 | 山东水龙王科技有限公司 | 2019.8 | 1 |
| 42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2.0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43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2.0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44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3.0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45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3.0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46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3.5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47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3.5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48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3.5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49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2.5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50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2.5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51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2.5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52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2.5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53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2.5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54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2.5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55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2.0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56 | 太阳能机房 | 立式大波管半容积式热交换器 | DBHRV-02-2.0 |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 2019.6 | 1 |
| 57 | 太阳能机房 | 循环泵 | W 160M1-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58 | 太阳能机房 | 循环泵 | W 160M1-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59 | 太阳能机房 | 循环泵 | IPL32/135-1.5/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60 | 太阳能机房 | 循环泵 | IPL32/135-1.5/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61 | 太阳能机房 | 循环泵 | IPL32/135-1.5/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62 | 太阳能机房 | 循环泵 | IPL32/135-1.5/2 |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 2018 | 1 |
| 63 | 屋顶 | U型管太阳能集热器 | 1954mm×1299mm×142mm，集热面积2.5m2 | 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820 |
| 64 | 屋顶 | 风冷散热器 | 散热量150kW，N=1.2kW | 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1 |
| 65 | 屋顶 | 风冷散热器 | 散热量220kW，N=2.4kW | 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1 |
| 66 | 屋顶 | 风冷散热器 | 散热量290kW，N=2.4kW | 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1 |
| 67 | 屋顶 | 风冷散热器 | 散热量100kW，N=0.9kW | 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1 |
| 68 | 屋顶 | 风冷散热器 | 散热量100kW，N=0.9kW | 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1 |
| 69 | 屋顶 | 风冷散热器 | 散热量140kW，N=1.2kW | 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1 |
| 70 | 生活水泵房 | 工业互联变频增压给水设备 | V11-86-1.00-38.1 |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9.1 | 1 |
| 71 | 生活水泵房 | 工业互联变频增压给水设备 | V11-111-0.66-27.1 |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9.1 | 1 |
| 72 | 生活水泵房 | 工业互联变频增压给水设备 | V11-12.6-0.9-8.1 |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9.1 | 1 |
| 73 | 生活水泵房 | 工业互联变频增压给水设备 | V11-16-0.55-6.3 |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9.1 | 1 |
| 74 | 中水泵房 | 工业互联变频增压给水设备 | V11-30.77-0.72-11.6 |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9.1 | 1 |
| 75 | 中水泵房 | 工业互联变频增压给水设备 | V11-13.03-0.65-6.3 |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9.1 | 1 |
| 76 | 中水泵房 | 工业互联变频增压给水设备 | V11-24.2-1.04-12.6 |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9.1 | 1 |
| 77 | 中水泵房 | 工业互联变频增压给水设备 | V11-12.6-1.0-8.1 | 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19.1 | 1 |
| 78 | 中水泵房 | 中水箱 | 5000\*4000\*3000 | 无 | 无 | 1 |
| 79 | 超市1层空调机房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80 | 超市1层空调机房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81 | 基础教学楼1层报告厅西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09-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82 | 基础教学楼1层报告厅东空调机房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83 | 基础教学楼1层报告厅东空调机房东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50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84 | 基础教学楼2层空调机房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85 | 基础教学楼2层空调机房东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86 | 基础教学楼3层空调机房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87 | 基础教学楼3层空调机房东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88 | 基础教学楼4层空调机房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89 | 基础教学楼4层空调机房东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90 | 图书馆1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914-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91 | 图书馆2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92 | 图书馆3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93 | 图书馆4层空调机房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94 | 图书馆4层空调机房东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318-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95 | 行政楼1层空调机房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96 | 行政楼1层空调机房东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97 | 行政楼2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98 | 行政楼3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99 | 行政楼4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00 | 行政楼5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01 | 行政楼6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02 | 行政楼7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03 | 行政楼8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04 | 行政楼9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8-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05 | 学生活动中心2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06 | 地下室厨房空调机房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41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07 | 地下室厨房空调机房东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41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08 | 地下室厨房厨房补新风机房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09 | 地下室厨房厨房补新风机房东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10 | 地下室厨房次换热站北侧打卡间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50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11 | 食堂1层清真粗加工间门外吊顶内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9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12 | 食堂1层明档吊顶内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0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13 | 食堂2层西空调机房中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506-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14 | 食堂2层西空调机房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50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15 | 食堂2层西空调机房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16 | 食堂2层中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3-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17 | 食堂2层东空调机房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8-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18 | 食堂2层东空调机房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0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19 | 食堂3层西餐厅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20 | 食堂3层咖啡厅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21 | 地下室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506-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22 | 电影院1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23 | 电影院2层空调机房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012-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24 | 电影院2层空调机房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25 | 电影院2.5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9-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26 | 电影院3层室外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27 | 电影院3层室外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28 | 电影院3层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11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29 | 电影院4层东空调机房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914-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30 | 电影院4层西空调机房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11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31 | 电影院4层西空调机房东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32 | 电影院4层东空调机房南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33 | 剧院1层北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09-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34 | 剧院1层观众厅东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216-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35 | 剧院1层观众厅西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913-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36 | 剧院2层东北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09-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37 | 剧院2层西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38 | 剧院2层西南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11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39 | 剧院2层观众厅西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11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40 | 剧院2层观众厅东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318-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41 | 剧院2层观众厅前厅南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9-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42 | 剧院3层北空调机房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7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43 | 剧院3层北空调机房中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622-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44 | 剧院3层北空调机房东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45 | 剧院3层舞台西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21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46 | 剧院3层舞台东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21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47 | 剧院3层观众厅西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318-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48 | 剧院3层观众厅东空调机房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914-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49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50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318-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51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52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53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54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55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56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57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58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59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60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8-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61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62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41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63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41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64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65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66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50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67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9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68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0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69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506-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70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50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71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72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3-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73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8-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74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0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75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76 | A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77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506-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78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79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012-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80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81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9-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82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83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84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11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85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914-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86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11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87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88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89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09-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90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216-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91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913-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92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809-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93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94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11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95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115-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96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318-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97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09-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98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711-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199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622-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200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610-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201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21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202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217-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203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1318-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204 | B区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MDM0914-E2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无 | 1 |
| 205 | AB区 | 风机盘管 | FP3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3 |
| 206 | AB区 | 风机盘管 | FP4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6 |
| 207 | AB区 | 风机盘管 | FP5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1 |
| 208 | AB区 | 风机盘管 | FP6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22 |
| 209 | AB区 | 风机盘管 | FP8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804 |
| 210 | AB区 | 风机盘管 | FP10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214 |
| 211 | C区 | 风机盘管 | MCW4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30 |
| 212 | C区 | 风机盘管 | MCW4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40 |
| 213 | C区 | 风机盘管 | MCW5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00 |
| 214 | C区 | 风机盘管 | MCW5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12 |
| 215 | C区 | 风机盘管 | MCW6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2 |
| 216 | C区 | 风机盘管 | MCW6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4 |
| 217 | C区 | 风机盘管 | MCW8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73 |
| 218 | C区 | 风机盘管 | MCW8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62 |
| 219 | D区 | 风机盘管 | MCW4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6 |
| 220 | D区 | 风机盘管 | MCW4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6 |
| 221 | D区 | 风机盘管 | MCW6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45 |
| 222 | D区 | 风机盘管 | MCW6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53 |
| 223 | D区 | 风机盘管 | MCW8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57 |
| 224 | D区 | 风机盘管 | MCW8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63 |
| 225 | E区 | 风机盘管 | MCW4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 |
| 226 | E区 | 风机盘管 | MCW4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3 |
| 227 | E区 | 风机盘管 | MCW6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7 |
| 228 | E区 | 风机盘管 | MCW6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8 |
| 229 | E区 | 风机盘管 | MCW8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1 |
| 230 | E区 | 风机盘管 | MCW8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11 |
| 231 | E区 | 风机盘管 | MCW1000VC3L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7 |
| 232 | E区 | 风机盘管 | MCW1000VC3RBF-AOAC |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 2018.12 | 7 |

市政热网从一期建筑西南进入校园，在地下室南北各设置一个换热机房。

（1）北侧换热机房

北侧换热机房服务于1-A、1-B、1-C、1-E栋北区（教室、剧场等）。地源热泵承担室内负荷和值班采暖，市政热网对地源热泵供热量不足部分进行补充，采用空调系统供暖。

（2）南侧换热机房

南侧换热机房服务于1-D、1-E南区、1-F、1-G，此处没有其他形式热源, 由市政热网承担全部冬季供热任务，采暖末端为散热器。

|  |  |  |  |
| --- | --- | --- | --- |
| **能源站** | **建筑名称** | **采暖面积（m）（约）** | **备注** |
| 北侧换热机房  （C区地下） | 1-A栋 | 27250.16 （地上）  714.00 （地下） | 空调采暖 |
| 1-B栋 | 39431.00 （地上）  266.00 （地下） | 空调采暖 |
| 1-C栋 | 21710.71 | 空调采暖 |
| 1-E栋北区 | 12367.96 | 空调采暖 |
| 总计 | 101739.83 |  |
| 南侧换热机房  （D区地下） | 1-D栋 | 8634.18 （食堂） | 空调采暖 |
| 1-E栋南区 | 12367.96 | 空调采暖 |
| 1-F栋 | 377.50 | 散热器采暖 |
| 1-G栋 | 74.00 | 散热器采暖 |
| 总计 | 36765.77 |  |
| 一期 | 总计 | 138505.60 |  |

**3.怀柔校区教师公寓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数量**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生活水泵房系统 | 无负压供水 | 3 | 台 |  |
| 2 | 中水泵房系统 | 无负压供水 | 3 | 台 |  |
| 3 | 导流风机 |  | 167 | 台 |  |
| 4 | 化粪池 | 100立方 | 2 | 处 |  |
| 5 | 低压配电室 | 柜门 | 68 | 个 | 对开48个；单开16个；电池柜门3个（幼儿园）；战备备用双门（负3配电室）1个。 |
| 配电室 | 12 | 间 |  |
| 6 | 路灯系统 | 路灯控制器 | 3 | 处 |  |
| 路灯 | 84 | 个 |  |
| 地灯 | 37 | 个 |  |
| 壁灯 | 60 | 个 |  |
| 射灯 | 20 | 个 |  |
| 7 | 太阳能系统 | 太阳能集热管 | 324 | 组 | 25根/组； |
| 太阳能水箱 | 8 | 个 |  |
| 循环泵 | 38 | 个 | 1-2、4-8#分别5个；3#3个 |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校园综合服务管理及动力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运行等工作。

**1、室内保洁**

1. 教学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公共教室（教室、自习室、计算机房和教师休息室）、报告厅、剧场、电梯、门厅、地下车库和3m以下的低空玻璃。具体内容以楼宇明细表为准。
2. 图书馆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研讨室、报告厅、展厅、书桌、书架、电梯、门厅和3m以下的低空玻璃。
3. 楼宇问题报修和其他异常情况的上报工作。
4. 学校考试期间考场桌椅布置工作。

**2、室外保洁**

1. 校园柏油路面和人行道保洁。
2. 室外运动场及人工湖区管理。
3. 垃圾桶、垃圾箱的清掏与擦拭。
4. 绿地内白色垃圾保洁。
5. 庭院石凳、木凳、雕塑、标识标牌的擦拭。
6. 湖区水面、桥、亭子的保洁工作。
7. 雨水篦子的定期清掏。
8. 及时清理路面落叶。
9. 冬季铲冰扫雪。
10. 管辖区域设施报修和异常情况上报工作。
11. **绿化养护**

负责海淀、怀柔校区及怀柔校区校园东侧绿地及一支渠

1. 草坪二级养护与修剪。
2. 乔灌木二级养护与修剪。
3. 预防病虫害。
4. 定期施肥。
5. 针对现有绿化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
6. 定期除草与绿化垃圾处理。
7. 冬季做好绿植防寒保暖工作。
8. **校园生活垃圾处理**
9.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10. 做好校园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1. 细化源头减量措施。
12. 每日按时对校园内生活垃圾做好清运工作。
13. **公共设施设备及校园维修保养**

**5.1 房屋土建与设备维修**

1. 室内地面、散水
2. 室内墙面及顶棚
3. 检修门窗
4. 清扫屋面、采光井、雨落管等
5. 屋面补漏
6. 外檐装修
7. 阳台、雨罩等结构构件
8. 校园室内外标识标牌等

**5.2 室内设备**

1. 闸具
2. 电源插座
3. 开关
4. 灯头
5. 配电线路
6. 导线
7. 支持物

**5.3 上下水系统维修**

1. 室内给水系统小修、局部换管
2. 卫生设备
3. 排水管道

**5.4 校园维修**

1. 地砖维修（大理石、渗水砖、路牙砖等）
2. 墙砖道路
3. 路灯、庭院灯和草坪灯

**6、综合管理**

**6.1 固定资产协助管理**

1. 协助管辖区域的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使用及搬运调整位置。
2. 协助管辖区域的固定资产的上账工作。
3. 协助管辖区域的固定资产清理、盘点、更换标识等工作。

**6.2 配合学校做好其他常规活动及各楼宇管理工作**

配合学校做好迎新、送旧、各类评估、运动会、校园开放日、各类竞赛、各类考试以及学术活动、报告、校友返校等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及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的氛围布置和花坛布置等工作。

**6.3配合学校做好重大活动**

配合学校做好各类电影节展、大型演出活动、属地大型协同活动、两校区搬迁等工作。

**7、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配套教师公寓物业服务**

**7.1保洁服务标准**

1. 硬化地面，主、干道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泥、无积水、无泼撒物，干净整洁，路见本色。
2. 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树上无悬挂物，干净整洁。
3. 楼外管辖区日常设专人保洁，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墙面、地面及公共设施表面无黏贴小广告。
4. 负责建筑物周围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停车场等周边环境清洁。
5. 对区域内主道、干道落叶、积水、积雪、烟花炮屑等，应在每天学校作息时间上班前进行清扫。
6. 科学喷洒，有效融雪，雪停后立即组织人员清理积雪，并将积雪运送到指定地点。
7. 景观水面无残花、落叶、垃圾及漂浮植物。
8. 根据传染病防治要求，按照学校要求对各区域开展消毒工作。

**7.2垃圾分类清运标准**

（1）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要求开展。

（2）垃圾日产日清；目视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渍；保持空气无明显异味、无蚊蝇、无蟑螂。

（3）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合理，分类标志规范、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落实到位。建立完善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台账制度，记录责任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明确运输单位和垃圾去向，并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

（4）做好校园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显著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7.3公共区域设备维修标准：**

（1）室内地面、散水

小修内容：普通水泥楼面和地面起砂空鼓、影响使用，楼面或地面的块料面层松动的、散水严重破损影响其功能的，应修补：木楼板损坏、松动、残缺的，应修复，如磨损过薄影响安全的，可局部拆换；质量标准：普通水泥楼面地面及散水维修后应平整、光滑、接槎平顺；木质楼地面维修后应牢固、平整、拼缝严密。

（2）室内墙面及顶棚（8 平米以下）

小修内容：内墙及踢脚线抹灰空鼓、剥落的应修补；顶棚抹灰空鼓、剥落的应修补；质量标准：修缮后的内墙面及灰顶棚应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抹面应接槎平整、不开裂、不空鼓、不起泡、不翘边，面层与基层结合牢固。

（3）检修门窗

小修内容：钢木门窗框松动、门窗扇开关不灵活、脱榫、糟朽、开焊、小五金缺损的应进行修补。质量标准：修后的钢木门窗应开关灵活不松动，框与墙体结合牢固，五金齐全。玻璃装钉牢固，腻子饱满，窗纱绷紧，不露纱头。

（4）清扫屋面、采光井、雨落管等

小修内容：每年应将屋面、雨水口及采光井积存的杂物清扫干净；雨落管局部残缺、破损应更换。质量标准：屋面采光井应清扫干净，雨落管修缮后应补齐五金配件。

（5）屋面补漏

小修内容：屋面局部滴漏以至影响使用的属于屋面局部补漏范围；

质量标准：屋面部补漏后应达到不再滴漏。

（6）外檐装修

小修内容：外檐抹灰及块料面层局部严重空鼓有脱落危险的，应排除险情；

质量标准：排除险情后的外檐装修，应不存在危险隐患。

（7）阳台、雨罩等结构构件

小修内容：阳台、雨罩、梁等结构构件保护层开裂的，应封堵裂缝， 防止钢筋锈蚀：保护层剥落的，应补抹；质量标准：经维修后的结构构件应不再有裂缝及露筋现象。

**7.4公共区域供电设备设施维修标准：**

**公共区域设备**

小修内容：1)、闸具 ；2)、电源插座； 3)、开关 ；4)、灯头；5)、配电线路；6)、导线 ；7)、支持物等；

质量标准：绝缘良好完整可靠、正常使用。

服务要求：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出现故障 30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

**7.5公共区域上下水系统维修标准：**

（1）室内给水系统小修、局部换管

小修内容：楼宇户表以内管道锈蚀脱皮的，应清除干净后，做防锈处理，管道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给水系统漏水的，应进行修理， 严重的，予以更换，零件残缺的应予以补齐；质量标准：经修缮的给水系统畅通，部件应配齐全，无跑、冒、滴、漏现象，能正常使用。

（2）卫生设备

小修内容：卫生设备及配件残缺的应配齐，破损的应维修；质量标准： 修缮后应做到给排水畅通，各部位零件齐全、灵活、有效，无跑、冒、漏、滴现象，能正常使用。

（3）排水管道

小修内容：排污管道堵塞，排污不畅通的应疏通；配件残缺应补齐。质量标准：楼房排污管道经疏通后，应达到排污管道畅通，不滴水。

服务要求：排污管道堵塞，给水系统小修、换管等。自接到报修之时起 1 小时到达现场。除急迫性小修之外的零修项目为维护性小修：自接到报修之日起。

**7.6小区维修标准**

（1）地砖（2 ㎡以下）

小修内容：普通地砖鼓包、松动影响使用，应修补；质量标准：普通地砖维修后应平整、光滑、接槎平顺。

（2）外墙砖（5 ㎡以下）

小修内容： 1 米（高度）以下外墙及踢脚线抹灰空鼓、剥落的应修补；

质量标准：修缮后的外墙面应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抹面应接槎平整、不开裂、不空鼓、不起泡、不翘边，面层与基层结合牢固。

（3）道路

小修内容：道路出现缝隙、裂痕影响使用，应该修补；井盖（不含井圈更换等改造）和雨水篦子破损，应该更换。质量标准：道路维修后应平整、无裂缝。

（4）路灯、庭院灯和草坪灯

小修内容：路灯、庭院灯和草坪灯不亮、跳闸，应维修；

质量标准： 路灯、庭院灯和草坪灯照明正常。

**7.7教师公寓内维修服务：**

入户维修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电路维修：包括电线故障、开关插座故障、灯具故障等问题的维修；
2. 水路维修：管道漏水、水龙头损坏等问题的维修；
3. 家具维修：家具门窗、橱柜、地板等问题的维修；
4. 卫浴维修：马桶、浴室洁具等问题的维修；
5. 安防设施维修：门禁系统、监控设备等问题的维修；
6. 其他：其他居民房屋内的维修问题；

**7.8其他服务要求：**

（1）负责管理区域内配电室、二次生活水泵房等设备机房24小时运行，负责监督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管理，监督落实好电梯维保的日常保养等工作；

（2）负责管理区域内项目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对所管辖设备设施每年定期检测及养护等工作；

（3）负责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服务，包括项目共用部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负责车库及储藏间公共走道等地下空间清洁卫生服务，定期清扫并加强日常巡视保洁，保持干净整洁；

（4）履行教师公寓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监督客户和项目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等工作；

（5）物业客服中心接待，完成教师公寓租住人员日常问询、报修、巡查、卫生服务督导、物业服务电话24小时接听、派发工单及其他保障性、临时性服务工作；

（6）对违法建设、违规出租房屋、私拉电线、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

（7）发现公共区域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8）对租住在教师公寓的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校方；

（9）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工程运行及保洁服务工作。

**8、动力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建立健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要求规定，按要求配置取得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并定期参加培训考核，严格执行定期巡视、检查、 排除隐患，做好维修、保养的各项记录，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建立健全的各类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责任到人。编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修缮方案，掌握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并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单位相关的负责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建立人事、财务、文档、库房、采购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账册，建立日常监督检查登记制度。依法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建立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生产、防汛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对各类预案开展演练（每年合计不少于5次），并有记录。要做到可操作性强，并结合演练不断完善。

**供配电系统服务内容**

1. 主配电室实行**24**小时运行值班，定时巡检设备。
2. 熟练掌握高低压供电运行方式、开关位置、供电范围、 操作流程。包括：校区内高压配电、低压配电等变配电设 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检修、定期检测；由配电室至各 建筑物、各区域、各种设备供电线路的运行、维护检修； 由配电室至其它用电设备线路和设备运行的维护、检修。
3. 停送电操作，发布相应通知，做好安全组织，按规范程序操作。
4. 定期检查避雷、接地设施完好性。
5. 校园内各种灯具及光源的维修更换；照明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电风扇、电开水器、直饮水机的运行维护检修。
6. 负责电梯机房建筑物配套的设备设施的维修；电梯控 制柜开关前端的供电系统。
7. 负责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用电的供应。
8. 负责各食堂、监控室、网络屮心、卞机屮心、教学等各单位（部门）区域配套的照明系统、配电箱、插座的维修。
9. 负责锅炉房供电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
10. 负责每月对电量消耗的统计，并提交分析报告。

**电梯系统**

1. 每日协助对电梯进行安全运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 保单位进行维修，记录完整；
2. 电梯系统岀现故障后，协助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 场维修，小修及时处理，中修、大修及时联系厂家维保技 术人员并协助维修；维修及时率 100%；有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3. 处置突发困人等应急事故；
4. 监督维保厂家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5. 协助电梯厂家完成电梯年检工作。

**供暖及生活热水系统**

1. 负责供暖及生活热水系统（燃气锅及太阳能设备）运行的值班人员要取得燃气锅炉操作合格证书，熟悉变频供水机组、燃气锅炉、太阳能设备的操作程序，操作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操作程序、规程进行，安全运行锅炉， 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2. 定期[对变频供水机组](http://www.kfyufeng.com/)、燃气锅炉、太阳能机房进行巡 检，主要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填写巡检记录，对于 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如实填写并及时上报。
3. 每日进行安全自查，定期接受技术监督局安全检查。
4. 维护运行设备，无跑冒滴漏，保证正常运行。
5. 确保供暖系统软化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保证锅炉安全运行。
6. 供暖期间每天对供暖系统巡视，保障系统正常供暖，并做好巡视记录，供暖季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
7. 接到报修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岀现采暖管道或暖 气片漏、渗或不热等故障，1小时内排除并清理干净现场。

**供排水系统**

1. 校园内所有给排水设施设备和管线的运行、维修、保养。
2. 雨水利用、供水及附属设备、管线的运行、维修、保养、清洗。
3. 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井、综合管沟的清掏和疏通; 校园内的下水管道定期疏通保障排污顺畅，校园外属于外网市政。
4. 校产权的雨污水管道疏通。
5. 负责绿化供水管线设施的维修。
6. 雨季做好本职防汛工作.配备防汛,物资.排杳隐患。
7. 负责锅炉房总水表前端的供水系统的维修。
8. 负责每月对用水量的统计，并提交分析报告。
9. 建立运维台账，记录与设备相关的运维数据，根据设备使用年限标准进行更新和报废，并配合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中水系统**

1. 中水设施的管理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从事管理工作。
2. 制定合理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设施的运行管理，实行每日巡检运行管理，有完整的运行管理记录。
3. 校园内中水系统设施设备和管线的运行、维修、保养。
4. 建立运维台账，记录与设备相关的运维数据，根据设备使用年限标准进行更新和报废，并配合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地源热泵及中央空调系统**

1. 负责空调运行的值班人员要取得操作合格证书，熟悉 并严格按操作程序和规程进行冷水机组主机、热泵机组主机、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的开机、停机操作，避免发生异常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2. 负责地源热泵及中央空调系统（含分体空调）、各种送 排风系统的所有设备及管路的运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3. 值班人员应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巡检，主要包括：冷水机组主机、热泵机组主机、组合式空调机组、冷却塔、控制柜及管道、阀门附件等。
4. 每年四月机组检修、五月室内风机排风管调试、十月保养全部设施设备，负责监督维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5. 空调系统岀现故障后，维修人员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小修及时处理，中修、大修及时联系厂家维保技术人员并协助维修；维修及时率100%；有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6. 按时制冷、换热，保证温度，做好节能环保工作。
7. 建立运维台账，记录与设备相关的运维数据，根据设备使用年限标准进行更新和报废，并配合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8. 不包括中央空调机组控制主板更换、专项维修、压缩机换油、解体大修。

**饮水器**

1. 饮水器设备的日常巡检维修维护。
2. 巡视设备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厂家保养更换滤芯做好相关记录。
3. 定期检查饮水设备供水阀门及管线。
4. 定期检查饮水设备排水管道。
5. 定期检查饮水设备供电系统。

**智能楼宇自控（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 值班人员24小时对全校区的供水、排水、冷水、热水 系统及设备、公共区域照明、空调设备、地源热泵及供电 等系统和设备进行监视控制。
2. 每日对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开展巡检，并做好登记。
3. 每年对系统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系统设备完整好用。

9、其他配套功能区域

根据学校运行需要，对其他服务区域提供工程维护运行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定期巡视、检查、 排除隐患，做好维修、保养的各项记录，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建立健全的各类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责任到人，编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修缮方案。

10、应急服务预案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和突发事件预案，并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必要人员。

1. **服务标准和要求**

物业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学校的要求开展相关的服务工作，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及要求配置相应工作人员。设备、材料原则上按照采购人原有品牌型号更换维修，无法按原状更新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维修更换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最新节能环保要求。特种设备、或国家有关部门有持证要求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好相关的巡视检查记录、资料完整、档案齐全，并接受学校的检查与监督。

采购人有权利制定监管规则，定期对投标人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考核。

1. **室内保洁服务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 | **清洁内容** | **清洁标准** | **清洁周期** |
| 大厅 | | 日常清洁 | 地面及脚垫清扫、擦拭 | 无污渍、无尘土、洁净 | 不断巡视 |
| 玻璃门（擦拭） | 无手印、无尘土、洁净 | 不断巡视 |
| 指示牌、金属件 | 无手印、无污迹 | 不断巡视 |
| 护栏扶手的清洁、擦拭 | 清洁无尘 | 不断巡视 |
| 垃圾箱倾倒、清洁 | 无杂物、无手印、无污迹 | 不断巡视 |
| 窗台擦拭 | 无尘 | 1 次/日 |
| 墙面擦拭（2米以下范围） | 无尘 | 1 次/日 |
| 消火栓、灭火器箱、防火门擦拭 | 无尘 | 1 次/日 |
| 定期清洁 | 清洁指示牌擦拭 | 明亮、无尘 | 1 次/周 |
| 玻璃墙体擦拭（2 米以下范围） | 明亮、无手印 | 1 次/2 周 |
| 地垫清洗 | 干净、无尘 | 1 次/周 |
| 金属杆、金属面等金属件清洗并  上光 | 光亮、无尘 | 1 次/2 周 |
| 窗户擦拭 | 无手印、无尘土、洁净 | 1 次/周 |
| 走廊 | | 日常清洁 | 门的清洁剂擦拭 | 无手印、污迹 | 不断巡视 |
| 地面牵尘、擦拭 | 无污渍、无尘土、洁净 | 不断巡视 |
| 墙面擦拭 | 无浮尘 | 不断巡视 |
| 垃圾桶倾倒、清洗 | 无杂物、手印、污迹 | 不断巡视 |
| 窗台擦拭 | 无尘 | 1 次/日 |
| 消火栓、灭火器箱、防火门擦拭 | 无尘 | 1 次/日 |
| 窗户擦拭 | 无手印、无尘土、洁净 | 1 次/周 |
| 步行梯 | 日常清洁 | | 扶手及栏杆清洁剂擦拭 | 无尘、干净 | 1 次/日 |
| 窗台擦拭 | 无尘 | 1 次/日 |
| 定期清洁 | | 地面牵尘、擦拭 | 无污渍、无尘土、洁净 | 2 次/日 |
| 门及电镀件表面擦拭 | 干净、明亮 | 2 次/日 |
| 洗漱间、洗澡间、卫生间、开水间、活动用房 | 日常清洁 | | 地面牵尘、擦拭 | 无污渍、无尘土、洁净 | 不断巡视 |
| 墙面擦拭 | 无手印、无尘土、洁净 | 不断巡视 |
| 镜面擦拭 | 洁净、明亮 | 不断巡视 |
| 定期消杀 | 定时、全面 | 1 次/周 |
| 地面牵尘、擦拭 | 无污渍、无尘土、洁净 | 不断巡视 |
| 墙面、隔断擦拭 | 无手印、无尘土、洁净 | 不断巡视 |
| 门清洁剂擦拭 | 无手印、污迹 | 不断巡视 |
| 洗面盆擦拭 | 洁净无水渍、水碱等污物 | 不断巡视 |
| 水龙头、水箱擦拭 | 洁净无水渍、水碱等污物 | 不断巡视 |
| 台面擦拭 | 洁净无水渍、水碱等污物 | 不断巡视 |
| 镜面擦拭 | 洁净无水点 | 不断巡视 |
| 便池冲洗、疏通 | 洁净、无异味、无堵塞 | 不断巡视 |
| 下水管道疏通 | 无堵塞 | 不断巡视 |
| 纸篓倾倒、洗刷 | 洁净无污物 | 不断巡视 |
| 空气通风、清洁 | 当中无异味 | 适时 |
| 垃圾桶倾倒、清洗 | 无堆积外溢 | 不断巡视 |
| 开水房日常保洁、消毒 | 洁净、无异味 | 1 次/日 |
| 定期清洁 | | 照明设施擦拭 | 光亮、洁净 | 1 次/周 |
| 墙面擦拭 | 洁净无水迹、污物、小广告、无浮尘、无蜘蛛网 | 1 次/周 |
| 活动房内器材擦拭 | 无污渍、浮尘 | 1 次/周 |
| 墩布池洗刷 | 洁净无污物 | 1 次/周 |
| 教室 | 日常清洁 | | 桌椅擦拭 | 无污渍、浮尘 | 1 次/天 |
| 黑背擦拭 | 无污渍、浮尘 | 2 次/天 |
| 地面擦拭 | 无污渍、无尘土、洁净 | 1 次/天 |
| 图书馆 | 日常清洁 | | 桌椅 | 无污渍、浮尘 | 1 次/天 |
| 书架 | 无污渍、浮尘 | 2 次/周 |
| 研讨室 | 干净、无尘 | 2 次/周 |
| 门眉 | 无污渍、浮尘 | 1 次/周 |
| 其他区域 | 同上 | 同上 |

**服务要求：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男60、女55 周岁以下，熟知岗位流程和安全规定，熟悉消防预案。**

**2、室外保洁服务标准和要求**

**服务标准：**

1. 硬化地面，主、干道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泥、无积水、无泼撒物，干净整洁，路见本色。
2. 绿地无垃圾、无杂物，树上无悬挂物，干净整洁。
3. 楼外管辖区日常设专人保洁，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墙面、地面及公共设施表面无黏贴小广告。
4. 负责建筑物周围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停车场等周边环境清洁。
5. 对区域内主道、干道落叶、积水、积雪、烟花炮屑等应在每天学校作息时间上班前进行清扫。
6. 科学喷洒，有效融雪，雪停后立即组织人员清理积雪，并将积雪运送到指定地点。
7. 景观水面无残花、落叶、垃圾及漂浮植物。
8. 根据传染病防治要求，按照学校要求对各区域开展消毒工作。

**服务要求：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男60、女55 周岁以下，熟悉岗位流程和安全规定，熟知消防应急预案。**

**3、绿化养护标准和要求**

1. 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
3. 生长势：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4. 叶子：叶色、大小、薄厚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以下；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5. 枝、干：无明显枯枝、死枝；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6. 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7. 行道树缺株在l％以下。
8. 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无病虫害。
9.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0.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11.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12. 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 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13. 对于校园东侧绿地及一支渠绿化定期除草，开春定期撒花种，及时浇灌，冬季清杂草，定期除虫害。

**4、湖面日常维护：**

1. 湖面保洁：定期开展湖泊保洁工作，清除湖泊表面的漂浮物、垃圾等。同时，加强湖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减少污染源的排放。
2. 监测指标：定期对湖泊水质进行监测，包括溶解氧、浊度、PH值、营养盐等指标。及时掌握湖泊水质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治理。
3. 水质治理：根据监测结果，对湖泊水体进行相应的治理措施。例如，增加水体通气设施，减少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防止水体富氧和富营养现象。
4. 定期评估：制定湖泊绿化养护方案评估指标，定期对湖泊绿化养护效果进行评估。借助科学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针对性地调整实施方案。
5. 改进措施：根据评估结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湖泊绿化养护方案，并及时进行改进，以提高湖泊生态环境的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性。

通过科学合理的湖泊绿化养护方案的实施，我们可以有效保护湖泊的生态环境，提升湖泊的景观价值和城市环境质量。

**服务要求：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男60、女55 周岁以下，熟悉绿化养护及湖面日常维护流程和标准，熟知安全应急预案。**

**5、垃圾分类清运标准和要求**

**服务标准：**

1. 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要求开展。
2. 垃圾日产日清；目视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渍；保持空气无明显异味、无蚊蝇、无蟑螂。
3.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合理，分类标志规范、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落实到位。建立完善校内生活垃圾分类台账制度，记录责任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明确运输单位和垃圾去向，并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
4. 做好校园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显著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学生及教职员工对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的保护意识。
5. 细化源头减量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减量业务培训，引导师生员工行为自觉，推广先进技术，落实垃圾产生者分类和减量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6. 大件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由相关有资质清运单位清运，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由采购人结算。

**服务要求：垃圾箱每天清运 2-3 次，男60、女55 周岁以下，视垃圾存量情况适当增加清运次数（联系环卫相关部门），熟知垃圾分类具体要求。**

**6、房屋公共设施设备及校园维修保养服务标准和要求**

**6.1 房屋土建与设备维修标准**

**服务标准：**

1. 室内地面、散水

小修内容：普通水泥楼面和地面起砂空鼓、影响使用，楼面或地面的块料面层松动的、散水严重破损影响其功能的，应修补：木楼板损坏、松动、残缺的，应修复，如磨损过薄影响安全的，可局部拆换；质量标准：普通水泥楼面地面及散水维修后应平整、光滑、接槎平顺；木质楼地面维修后应牢固、平整、拼缝严密。

1. 室内墙面及顶棚（8 平米以下）

小修内容：内墙及踢脚线抹灰空鼓、剥落的应修补；顶棚抹灰空鼓、剥落的应修补；质量标准：修缮后的内墙面及灰顶棚应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抹面应接槎平整、不开裂、不空鼓、不起泡、不翘边，面层与基层结合牢固。

1. 检修门窗

小修内容：钢木门窗框松动、门窗扇开关不灵活、脱榫、糟朽、开焊、小五金缺损的应进行修补。质量标准：修后的钢木门窗应开关灵活不松动，框与墙体结合牢固，五金齐全。玻璃装钉牢固，腻子饱满，窗纱绷紧，不露纱头。

1. 清扫屋面、采光井、雨落管等

小修内容：每年应将屋面、雨水口及采光井积存的杂物清扫干净；雨落管局部残缺、破损应更换。质量标准：屋面采光井应清扫干净，雨落管修缮后应补齐五金配件。

1. 屋面补漏

小修内容：屋面局部滴漏以至影响使用的属于屋面局部补漏范围；

质量标准：屋面部补漏后应达到不再滴漏。

1. 外檐装修

小修内容：外檐抹灰及块料面层局部严重空鼓有脱落危险的，应排除险情；

质量标准：排除险情后的外檐装修，应不存在危险隐患。

1. 阳台、雨罩等结构构件

小修内容：阳台、雨罩、梁等结构构件保护层开裂的，应封堵裂缝， 防止钢筋锈蚀：保护层剥落的，应补抹；质量标准：经维修后的结构构件应不再有裂缝及露筋现象。

**服务要求：急迫性小修项目包括：楼房厕浴间排污管道堵塞；室内给水系统小修、换管等。自接到报修之时起 1 小时到达现场。除急迫性小修之外的零修项目为维护性小修：自接到报修之日起，三日之内处理或与后勤部门预约修复日期。**

**6.2 供电设备设施维修标准和要求**

**服务标准：**

1. 室内设备

小修内容：1)、闸具 ；2)、电源插座； 3)、开关 ；4)、灯头；5)、配电线路；6)、导线 ；7)、支持物等；

质量标准：绝缘良好完整可靠、正常使用。

**服务要求：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出现故障 30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

**6.3 上下水系统维修标准和要求**

**服务标准：**

1. 室内给水系统小修、局部换管

小修内容：楼宇户表以内管道锈蚀脱皮的，应清除干净后，做防锈处理，管道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给水系统漏水的，应进行修理， 严重的，予以更换，零件残缺的应予以补齐；质量标准：经修缮的给水系统畅通，部件应配齐全，无跑、冒、滴、漏现象，能正常使用。

1. 卫生设备

小修内容：卫生设备及配件残缺的应配齐，破损的应维修；质量标准： 修缮后应做到给排水畅通，各部位零件齐全、灵活、有效，无跑、冒、漏、滴现象，能正常使用。

1. 排水管道

小修内容：楼房排污管道堵塞，排污不畅通的应疏通；配件残缺应补齐。质量标准：楼房排污管道经疏通后，应达到排污管道畅通，不滴水。

服务要求：楼房排污管道堵塞，室内给水系统小修、换管等。自接到报修之时起 1 小时到达现场。除急迫性小修之外的零修项目为维护性小修：自接到报修之日起，三日之内处理或与后勤部门预约修复日期。

**6.4 校园维修标准和要求**

1. 地砖（2 ㎡以下）

小修内容：普通地砖鼓包、松动影响使用，应修补；质量标准：普通地砖维修后应平整、光滑、接槎平顺。

1. 外墙砖（5 ㎡以下）

小修内容： 1 米（高度）以下外墙及踢脚线抹灰空鼓、剥落的应修补；

质量标准：修缮后的外墙面应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抹面应接槎平整、不开裂、不空鼓、不起泡、不翘边，面层与基层结合牢固。

1. 道路

小修内容：道路出现缝隙、裂痕影响使用，应该修补；井盖（不含井圈更换等改造）和雨水篦子破损，应该更换。质量标准：道路维修后应平整、无裂缝。

1. 路灯、庭院灯和草坪灯

小修内容：路灯、庭院灯和草坪灯不亮、跳闸，应维修；

质量标准： 路灯、庭院灯和草坪灯照明正常。

**7、综合管理标准和要求**

**7.1 固定资产协助管理**

1. 协助管辖区域的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使用及搬运调整位置。
2. 协助管辖区域的固定资产的上账工作。
3. 协助管辖区域的固定资产清理、盘点、等台账管理。

**7.2配合学校其他常规活动及各楼宇管理工作**

配合学校做好迎新、送旧、各类评估、运动会、校园开放日、各类竞赛、各类考试以及学术活动、报告、校友返校等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及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的氛围布置和花坛布置等工作。

**7.3配合学校做好重大活动**

配合学校做好各类电影节展、大型演出活动、属地大型协同活动、两校区搬迁等工作。

**8、动力养护运行服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范围**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人员要求** | **备注** |
| 北京电影 学院两校区 | 供配电系统 | 1、主配电室实行24小时运行值班，定时巡检设备。  2、 熟练掌握高低压供电运行方式、开关位置、供电范围、操作流程。包括：校区内高压配电、低压配电等变配电设 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检修、定期检测；由配电室至各 建筑物、各区域、各种设备供电线路的运行、维护检修；由配电室至其它用电设备线路和设备运行的维护、检修。  3、停送电操作，发布相应通知，做好安全组织，按规范程序操作。  4、定期检查避雷、接地设施完好性。  5、校园内各种灯具及光源的维修更换；照明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电风扇、电开水器、直饮水机的运行维护检修。  6、负责电梯机房建筑物配套的设备设施的维修；电梯控制柜开关前端的供电系统。  7、负责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用电的供应。  8、负责各食堂、监控室、网络中心、卡机中心、教学等各单位（部门）区域配套的照明系统、配电箱、插座的维修。  9、 负责锅炉房供电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  10、负责每月对电量消耗的统计，并提交分析报告。  11、建立运维台账，记录与设备相关的运维数据，认真做 好《门禁记录》、《运行值班日志》、《停电跳闸记录》、《设备缺陷记录》、《设备履历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等各项记录，根据设备使用年限标准进行更新和报废，并配合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 主配电室 **24** 小时值守，分配电室每日巡检, 员工持证上岗（有持证要求的岗位），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熟知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规定。 |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协助甲方和相关部门 进行变配电系统的检测等，例如高压电试验。 |
| 供暖及生 活热水系 统 | 1、负责供暖及生活热水系统（燃气锅及太阳能设备）运行的值班人员要取得燃气锅炉操作合格证书，熟悉变频供水机组、燃气锅炉、太阳能设备的操作程序，操作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操作程序、规程进行，安全运行锅炉，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2、定期[对变频供水机组](http://www.kfyufeng.com/)、燃气锅炉、太阳能机房进行巡检，主要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填写巡检记录，对于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如实填写并及时上报。  每日进行安全自查，定期接受技术监督局安全检查。  3、维护运行设备，无跑冒滴漏，保证正常运行。  4、按学校提岀的时间要求，提供洗澡水供应；洗澡水水温恒定：夏季保持在39℃；冬季保持在42℃。  5、冬季保证室温在16℃～20℃，且覆盖率在95%以上；10天抽查一次室内采暖情况，有测温记录。  6、确保供暖系统软化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保证锅炉安全运行。  7、供暖期间每天对供暖系统巡视，保障系统正常供暖，并做好巡视记录。  供暖季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  8、接到报修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岀现采暖管道或暖气片漏、渗或不热等故障，1小时内排除并清理干净现场。  9、停暖后，对管网及各种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保养，保证锅炉设备完好率100%。  10、运行单位要不断采取节能降耗的研究和技改措施。 | 锅炉房**24小时**值守，司炉运行人员和水质化验人员等有持证要求的岗位，员工持证上岗，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熟知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规定。 |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协助甲方和相关部门进行相关检测等 |
| 供排水系统 | 1、校园内所有给排水设施设备和管线的运行、维修、保养。  2、雨水利用、供水及附属设备、管线的运行、维修、保养、清洗。  3、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井、综合管沟的清掏和疏通；校园内的下水管道定期疏通保障排污顺畅，校园外属于学校产权的雨污水管道疏通。  4、负责绿化供水管线设施的维修。  5、雨季做好本职防汛工作、配备防汛,物资排查隐患。  6、负责锅炉房总水表前端的供水系统的维修。  7、负责每月对用水量的统计，并提交分析报告。  8、建立运维台账，记录与设备相关的运维数据，根据设备使用年限标准进行更新和报废，并配合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 有持证要求的岗位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定期巡 检，熟知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规定。 |  |
| 中水系统 | 1、中水设施的管理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从事管理工作。  2、制定合理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设施的 运行管理，实行每日巡检运行管理，有完整的运行管理记录。  3、校园内中水系统设施设备和管线的运行、维修、保养。  4、每年水质化验至少1次，每日进行日常监测，确保水质符合《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5、建立运维台账，记录与设备相关的运维数据，根据设备使用年限标准进行更新和报废，并配合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 有持证要求的岗位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 病，无犯罪记录，每日巡检,熟知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规定。 |  |
| 地源热泵 及中央空 调系统 | 1、负责空调运行的值班人员要取得操作合格证书，熟悉并严格按操作程序和规程进行冷水机组主机、热泵机组主机、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的开机、停机操作，避免发生异常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2、负责地源热泵及中央空调系统（含分体空调）、各种送排风系统的所有设备及管路的运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3、值班人员应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巡检，主要包括：冷水机组主机、热泵机组主机、组合式空调机组、冷却塔、控制柜及管道、阀门附件等。  4、每年四月机组检修、五月室内风机排风管调试、十月保养全部设施设备，负责监督维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5、空调系统岀现故障后，维修人员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小修及时处理，中修、大修及时联系厂家维保技术人员并协助维修；维修及时率100%；有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6、按时制冷、换热，保证温度，做好节能环保工作。  7、 建立运维台账，记录与设备相关的运维数据，根据设备使用年限标准进行更新和报废，并配合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 有持证要求的岗位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每日巡 检，熟知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规定。 | 不包括中央空 调机组控制主 板更换、专项维 修、压缩机换 油、解体大修、 |
| 电梯系统 | 1、每日协助对电梯进行安全运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保单位进行维修，记录完整。  2、电梯系统岀现故障后，协助维修人员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小修及时处理，中修、大修及时联系厂家维保技术人员并协助维修；维修及时率100%。有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3、处置突发困人等应急事故。  4、监督维保厂家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5、协助电梯厂家完成电梯年检工作。 | 电梯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后上岗，持电梯安全管理员证，男**60**周岁以 下，女**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熟知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规定。 |  |
| 饮水器 | 1、饮水器设备的日常巡检维修维护。  2、巡视设备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厂家保养更换滤芯做好相关记录。  3、定期检查饮水设备供水阀门及管线。  4、定期检查饮水设备排水管道。  5、定期检查饮水设备供电系统。 | 男**60**周岁以下，女**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 录,服务人员熟知净水器原理和常见的故障原因。 |  |
| 智能楼宇自控（建筑设备 监控系统） | 1、值班人员24小时对全校区的供水、排水、冷水、热水系统及设备、公共区域照明、空调设备、地源热泵及供电等系统和设备进行监视控制。  2、每日对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开展巡检，并做好登记。  3、每年对系统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系统设备完整好用。 | 专人管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大专以上学历，熟悉信息化系统，做好数据备份 | 不包括消防监控系统、网络系统、一卡通系统 |

**9、其他服务要求**

1. 设24小时维修值班电话，提供全天候维修服务。
2. 动力运行养护人员配置要求：全部用工必须遵照《劳动法》相关规定。
3. 以上运行与操作标准将列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奖惩依据。
4. **服务相关说明**
5. 投标人办公所产生能源费、电话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6. 学校不提供物业员工餐饮；
7. 易耗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学校各教学院系、管理部门和师生收取维修费用，也不得收取其他服务方和施工方的进场费。
9.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本项目报价包含投标人工作人员的五险，投标人因未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各种保险或未解决国家明确规定的员工应享受的待遇并由此发生的各种劳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员工在工作中发生伤亡、疾病或对采购人财产造成损害，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遇政府对用工工资标准调整时，采购人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
10.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 对该项目按行政费用、室内外保洁、绿化、动力等进行细化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 土建综合维修耗材费和给/排水维修耗材费的单次单件在1500元内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超过1500元（含）的费用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进行。
12. 电气设施设备维修耗材费单次单件在1000元内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超过1000元（含）的费用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进行。
13. 日常物业工作使用的保洁用品、日常消耗品（含洗手液、擦手纸、大盘纸、卫生纸、垃圾袋、消毒液等消耗品）和保洁工具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4. 日常使用的绿化药品、肥料和小型工具等材料由投标人承担。

**六、各岗位人员配置最低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 | **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高、中级职称。 3、具有五年以上项目经理管理经验。 | 海淀校区 |
| 2 | 电工领班 | 1 | 1、具有高、低压电工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电工领班工作经验。 | 海淀校区 |
| 3 | 电工 | 8 | 1、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高压电工工作经验。 | 海淀校区 |
| 4 | 综合维修 | 3 | 1、具有焊工、空调等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综合维修工作经验。 | 海淀校区 |
| 5 | 供暖季节工 | 4 | 1、具有司炉工作业证书。 | 海淀校区 |
| 6 | 客服主管 | 1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三年及以上主管工作经验。 | 海淀校区 |
| 7 | 楼管员 | 2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三年及以上楼管员工作经验。 | 海淀校区 |
| 8 | 保洁主管 | 2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三年及以上保洁主管工作经验。 | 海淀校区 |
| 9 | 保洁 | 54 | 1、男工60周岁以下，女工55周岁以下。 2、具有三年及以上保洁工作经验。 | 海淀校区 |
| 10 | 绿化养护 | 3 | 1、男工60周岁以下，女工55周岁以下。 2、具有三年及以上绿化养护工作经验。 | 海淀校区 |
| 11 | 垃圾分类 | 3 | 1、男工60周岁以下，女工55周岁以下。 2、具有三年及以上垃圾分类工作经验。 | 海淀校区 |
| 12 | 水暖维修 | 4 | 1、具有空调、暖通等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水暖维修工作经验。 | 海淀校区 |
| 13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高、中级职称。 3、具有五年以上项目经理管理经验。 | 怀柔校区 |
| 14 | 项目助理 | 1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具有三年及以上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主管管理经验。 | 怀柔校区 |
| 15 | 强电运行主管 | 1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高低压电工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电气主管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16 | 强电技工 | 8 | 1、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高压技工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17 | 空调给排水主管 | 1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三年及以上工程主管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18 | 空调/给排水运行 | 4 | 1、具有空调技工/给排水技工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空调技工/给排水运行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19 | 锅炉/水化验运行 | 4 | 1、具有司炉工/水化验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锅炉/水化验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20 | 楼宇及综合主管 | 1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低压电工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工程主管工作经历和三年及以上楼宇自控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21 | 弱电/自控技工 | 4 | 1、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楼宇自控运行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22 | 综合维修主管 | 1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三年及以上以上工程主管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23 | 综合维修 | 8 | 1、具有高压、低压、电焊、给排水等作业证书。 2、有三年及以上综合维修技工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24 | 客服主管 | 1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三年及以上主管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25 | 楼宇值班员 | 7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三年及以上楼宇值班员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26 | 办公室主管 | 1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三年及以上办公室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27 | 客服 | 2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三年及以上物业客服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28 | 保洁主管 | 1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三年及以上保洁主管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29 | 保洁 | 85 | 1、男工60周岁以下，女工55周岁以下。 2、具有三年及以上保洁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30 | 绿化养护 | 4 | 1、男工60周岁以下，女工55周岁以下。 2、具有三年及以上绿化养护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 31 | 资产管理/采购/库管 | 1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三年及以上资产管理/采购/库管工作经验。 | 怀柔校区 |

**七、釆购人的其他要求和配合条件**

1、学校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所有工作不得外包、转让。

2、所有管理人员、各工作人员由投标人负责管理，餐饮、待遇、员工服装（统一服装）等由成交单位自行安排，经费自理；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3、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统一管理，无条件接受学校对工作质量、工作效果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4、学校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但所有权属学校所有，日后所需设备工具由成交单位自行添置。投标人需投资添置的设备、工具报学校怀柔校区管委会备案，承包期满后自购设备自行处置。投标人人员须爱护校内公共设施对设施造成损坏后予以赔偿。

5、国家规定持证上岗的岗位，员工必须持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岗位一致的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证书。

**八、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劳锅字[1993]4号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京质监特设发[2007] 89号北京市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国质检锅[2003] 207号《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4号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京政容发[2010] 61号关于供热单位服务和管理到户有关问题的意见

京应急委发[2006] 9号北京市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DB11/T391-2006物业服务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

GB50303-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65-2005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GB17051-1997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0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054-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JGJ/T16-9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劳安字【1990】16号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DL409—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11/T118-2014关于在全国范围内 试行《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维修技术要求》的通知

京卫疾控字[2004]133号北京市无负压、无吸程（稳压、稳流）自动供水 设备安装使用卫生规定

市政府令[2007] 186号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DB11/307-2005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京国土房管房宇[2001]617号关于加强北京市住宅电梯报废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TSGT2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卫监督发[2006]53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卫通[2012]16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  |  |
| --- | --- |
| DB11/T 391-2006 | 物业服务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 |
| GB50303-200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GB50242-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 GB50243-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GB50365-2005 |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
| GB 17051-1997 |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 GB50310-2002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GB50339-2003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 GB50054-95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 JGJ/T16-9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9  号)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 劳安字 【1990】16 号 |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2 号 | 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 |
| DL 409—91 |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5 号 |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 GB 5749-2006 |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
| DB11/T118-2014 |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试行《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  施维修技术要求》的通知 |
| 京卫疾控字[2004]133 号 | 北京市无负压、无吸程（稳压、稳流）自动供  水设备安装使用卫生规定 |
| 市政府令[2007]186 号 |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DB11/307-2005 |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京国土房管房宇［2001] 617 号 | 关于加强北京市住宅电梯报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TSGT2001-2009 |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5 号 |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劳锅字[1993]4 号 | 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
| 建住房[2006]3 号 | 电梯应急指南 |
| 卫监督发[2006]53 号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
| 卫通〔2012〕16 号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6 号 |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4 号 |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
| 京政容发〔2010〕61 号 | 关于供热单位服务和管理到户有关问题的意见 |
| 发改价格[2013]1246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
| 京应急委发〔2006〕9 号 | 北京市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 京质监特设发〔2007〕89 号 | 北京市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
| 国质检锅〔2003〕207 号 |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

注：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规范、标准和文件，如遇国家标准调整，以最新版为准。

**九、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本次招标合同期三年，一年一签。年底采购方组织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签署第二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物业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2.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进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签订生效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缴纳年度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当年度考核合格且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前三个结算周期在服务开始一个月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确认后，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剩余款项在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3.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节点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遇资金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供应商，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

（三）项目履约管理规定

1.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规范，经采购人认定后扣除合同款：一次扣除合同款项1%。

2.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经采购人认定后扣除合同款：一次扣除合同款项1%。

3.出现服务事故，经采购人认定后扣除合同款：一次扣除合同款项1%。

4.服务时因态度不好发生争执，经采购人认定后扣除合同款：一次扣除合同款项1%。

5.私藏遗失物品，经采购人认定后扣除合同款：一次扣除合同款项1%。

6.恶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设备除照价赔偿外，经采购人认定后扣除合同款：一次扣除合同款项1%。

7.出现采购人有效投诉，经采购人认定后扣除合同款：一次扣除合同款项1%。

8.出现安全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的扣除合同款：一次扣除合同款项1%，出现人员伤亡，扣除合同款项5%，合同终止。

9.物业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任何问题，对采购人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有权进行追加扣款。

10.出现岗位职责内工作失误或不在岗等情形导致设备设施损坏、故障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除照价赔偿外，学校有权进行追加扣款（追加扣款金额以学校实际扣款金额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 北京电影学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非办公区域）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北京电影学院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经 （招标人）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5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年度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当年度考核合格且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进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前三个结算周期在服务开始一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后，支付乙方服务费。剩余款项在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5、合同的生效**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北京电影学院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电影学院

1.2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按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期**：本次招标合同期三年，一年一签。年底采购方组织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签署第二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物业服务。

**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和卖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1.3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1.4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给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二、 **技术规范**2.1 提交服务标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相一致。**三、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接受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 服务内容**

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准

**五、 服务标准和要求**

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准

**六、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每年度甲方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评定。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按照《项目管理扣除规定》（附件）进行扣除。

**七、服务期**

**八、服务地点**

**九、付款条件**

**十、违约赔偿**10.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十一、 不可抗力**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十二、 税费**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3.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3.2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十四**、 **违约解除合同**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14.1.1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14.1.2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14.1.3“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14.1.3.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14.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十五、 破产终止合同**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十六、 转让和分包**16.1 釆购合同不能转让，除需要专业公司完成的工作，乙方可以聘请专业公司完成。**十七、 合同修改**17.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十八、 通知**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 计量单位**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十、 适用法律**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 合同生效和其他**21.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21.2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和 卖方 各执 肆 份。采购单位存档 壹 份

**附件：1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的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期内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总价为各分项合价之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服务团队

**项目经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用户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金额（万元） | | | | 起止时间 |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证书（如有）、项目业绩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公司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起止时间 | 用户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签字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9-3其他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5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